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
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华智能”）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和胡黎明先生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双方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故两方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及到期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19日，雁塔科技与胡黎明先生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胡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7,389,137股股份对应的全部投票权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雁塔科技与胡黎明先生分别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双方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故两方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根据两方股东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两方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

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雁塔科技与胡黎明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但雁塔科技持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因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而减少；相应的，公司股东胡黎明先生所持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相应增加。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1 月 3 日雁塔科技及胡黎明先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变更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123,983,721	17.41%
2	胡黎明	67,389,137	9.46%
3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注]	67,389,136	9.46%
4	廖邦富	16,143,023	2.27%
5	唐建柏	10,215,798	1.43%
6	虞云龙	7,154,600	1.00%
7	廖定鑫	5,292,198	0.74%
8	廖定烜	4,686,398	0.66%
9	成都尧派商贸有限公司	3,652,900	0.51%
10	蒋志英	3,330,000	0.47%

注：雁塔科技持有公司 67,389,136 股，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潘晖先生持有公司 360,000 股，雁塔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74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1%。

根据上表，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华融津投、胡黎明和雁塔科技，持股比例分别为 17.41%、9.46%和 9.46%，上述三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为此，公司就其是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事项与前三大股东分别致函沟通。根据华融津投的回函及雁塔科技、胡黎明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前三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其它股东之间没有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另外，延华智能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股东提名情况，以上三大股东均不能控制延华智能董事会，且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

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华融津投的函告内容，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影响。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认为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三、律师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本所认为，雁塔科技与胡黎明先生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已到期终止及两方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雁塔科技，实际控制人

为潘晖先生。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备查文件：

- 1、雁塔科技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胡黎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华融津投出具的《沟通函之回复》；
-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